

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

第一次國內革命
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

人 民 出 版 社

100

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

第一次國內革命 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

人民出版社

一九五三年·北京

書號：1436

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

編輯者：人 民 出 版 社
出版者：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）

發行者：新 華 書 店

印刷者：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
（阜成門外北禮士路）

字數：285,000 一九五三年十月北京第一版
印數：1—25,000 一九五三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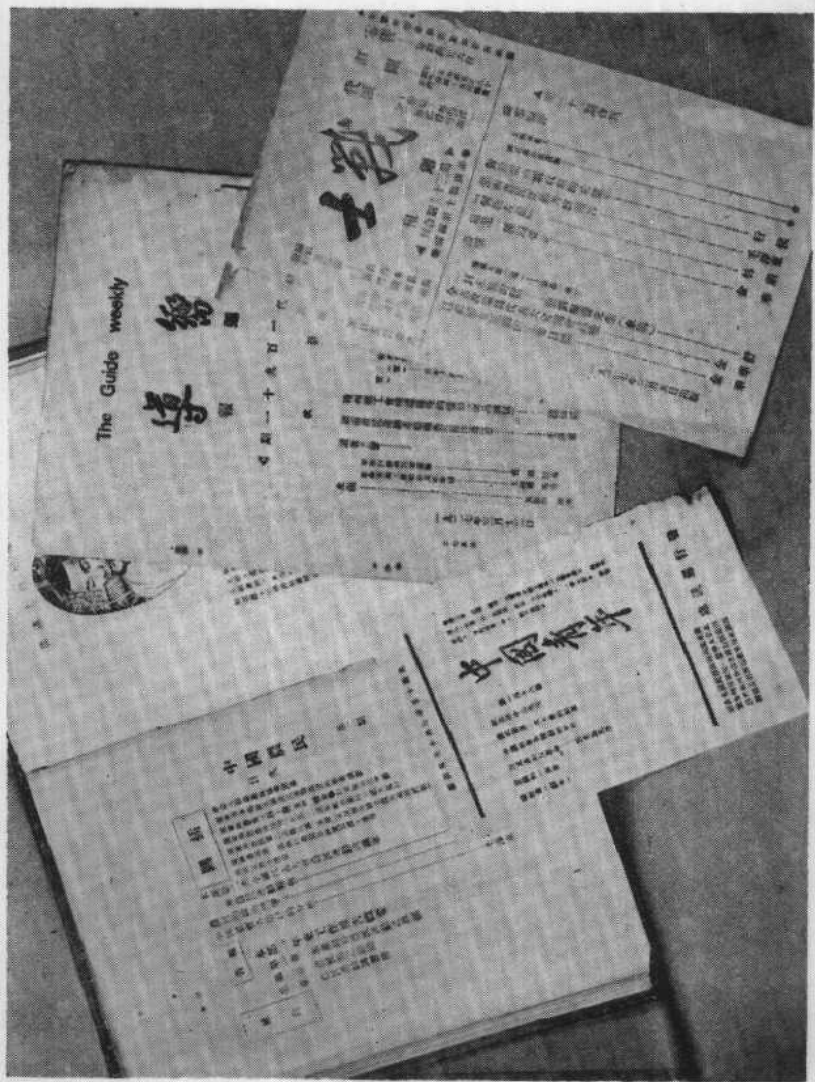
出版者關於「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」的說明

本叢刊的出版，是爲了供中國現代史講授者和研究工作者的參考。內容包括有關現代中國各個歷史時期的重大事件的較有系統的資料。取材以資料的歷史價值爲標準。但有些資料在事實和觀點上可能並不完全正確，因爲沒有更好的資料來代替它，被選進去了；有些資料雖然重要，因爲容易找到，沒有選進去。

爲了滿足讀者的迫切需要，本叢刊儘先出版現在已搜集到的較易整理或編輯成書的資料。其他將陸續出版。希望藏有或熟悉中國現代史資料的同志給我們以幫助。

出版者關於本書的說明

本書第一輯所收的是關於農民問題、農民運動及訓練農民運動幹部概況的材料。第二輯所收的各省農民運動的材料，廣東和湖南獨多，而其他各省很少。這是因為當時廣東和湖南是農民運動最發達的省份，留下的材料較多；其他各省農民運動的發展不如廣東和湖南，留下的材料較少。長期戰爭使原有的材料大量散失，也是造成材料缺乏的一個重要原因。我們希望讀者隨時提供材料，以便在本書再版時加以補充。



一九二六——一九二七年刊載毛澤東同志所作的“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”和“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”的幾種刊物

目 錄

第一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全國土地佔有概況 | 三 |
| 全國農民運動概觀 | 六 |
| 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全國農民協會會員的兩個統計 | 一七 |
| 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辦理經過 | 二〇 |

第二輯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廣東的農民運動 | 三五—二五六 |
| 廣東農民運動概況 | 三五 |
| 海豐農民運動(彭湃) | 四〇 |
| 廣寧農民減租運動之經過 | 一三九 |
| 高要農民運動的經過 | 一四八 |

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普寧農民反抗地主始末記 | | 一五 |
| 廣東省農民協會成立宣言 | | 一七一 |
| 廣東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決議案 | | 一七六 |
| 廣東省第二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 | | 一八二 |
| 廣東省第二次農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決議案 | | 二〇三 |
| 廣東省農民協會修正章程 | | 二四〇 |
| 湖南的農民運動 | | 二五七—二六四 |
| 湖南農民運動概況 | | 二五七 |
|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湖南農民運動(李銳) | | 二六三 |
| 湖南工農直接參加北伐戰爭的一些事實(協夫) | | 二九三 |
| 從廣州所聞北伐軍之勝利與民衆(叔堅) | | 二九六 |
| 湖南農民革命的追述(直荷) | | 三〇二 |
| 湖南農民運動真實情形 | | 三〇九 |
| 中國共產黨湖南區第六次代表大會宣言(摘錄「農民的最低限度之政治經濟要求」部分) | | 三三二 |
|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宣言 | | 三三六 |
| 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議案 | | 三三三 |
| 馬日事變的回憶(直荷) | | 三六一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其他各省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三六九 |
| 湖北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三六五 |
| 江西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二〇 |
| 河南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三 |
| 山東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二五 |
| 山西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二七 |
| 直隸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二八 |
| 江蘇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〇 |
| 浙江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一 |
| 安徽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二 |
| 陝西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三 |
| 四川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四 |
| 廣西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六 |
| 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三特別區的農民運動····· | 四三七 |

第
一
輯

全國土地佔有概況

一、全國農戶五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（地主在內），平均以六人計，共三三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以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比例計算，則中國全國人口為四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若此數是確實的，則上列農民數是確實的（此是根據蘇聯人及外人的調查）。

二、中國全國面積內只有百分之十五是已耕種的土地。東南沿海各省人口超過於已耕之土地所能容納的勞動力，以山東論，每一英畝（一英畝約當中國四十餘畝）住六百人，因此，地價地租均甚高，農民只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，無力發展農業技術。因此，技術很低，已經表現生產衰落的危險。

三、三三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農民中：

（一）有土地的農民（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）在一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至一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

（二）無地的雇農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游民、土匪、兵士、無固定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

（三）全體農民三三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中，減去有地的農民一五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○○人及無地的雇農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游民兵匪等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剩下一三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則是無地而租人田地的佃農。

(四) 依上統計有土地的一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估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，無土地的佃農、雇農、游民，共一八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估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。

(五) 以此知農民之多數是完全無土地，而要求得到土地的。

四、有地的農民（百分之四十五）中：

| 成份 | 佔有畝數 | 人數百分比 | 佔地百分比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(一) 貧農 | 一——一〇 | 四四 | 六 |
| (二) 中農 | 一〇——三〇 | 二四 | 一三 |
| (三) 富農 | 三〇——五〇 | 一八 | 一九 |
| (四) 中小地主 | 五〇——一〇〇 | 九 | 一九 |
| (五) 大地主 | 一〇〇以上 | 五 | 四三 |

富農及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三項人數，共佔有地農民中的百分之三十二，而其土地則佔全數土地中百分之八十一。

五、以有地無地農民全數論

(一) 無地農民佔……………百分之五十五
 有地而地極少的貧農（一畝至十畝的）佔……………百分之二十
 ………………百分之七十五均是

要求土地的。

(二) 有地十畝至三十畝的中農佔百分之十一，他們不需爲土地而鬥爭，不反對貧農取得土地，反倒幫助貧農。

(三) 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佔百分之十四。

摘自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土地委員會報告」，

一九二七年六月發表。

全國農民運動概觀

引言

全國農民運動最先興起者爲革命策源地之廣東。其他各省，雖興起較後，然農民所受政治及經濟之壓迫，日甚一日，一方面又受廣東農民運動之重大影響，故亦已繼續興起。惟就時間言，廣東農運已歷三年，而其他各省，多半開始於一九二五年秋冬之間，時間既短，且加以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嚴重之壓迫，故進步甚緩。現時全國有農民運動之省區，計有：廣東、廣西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四川、山東、直隸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陝西、熱河、察哈爾等十六省區。已有組織之農民，總數在一百萬以上（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十萬），以全國農民總數計之，尙未及二百分之一也。全國各級農民協會，約計五千餘，組織亦多鬆懈，然就過去一年之事實觀之，農民參加革命已著極大成績，農民有參加革命之需要與可能，已漸次成爲顯著之事實。

國民黨對農民運動領導工作

國民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，即確定農民運動之政綱，努力領導農工羣衆，從事解放運動。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，對於農民運動，更有具體之議決案。該項議決案，明白規定：「本黨無論何時何地，皆當以農民運動爲基礎，無論政治的、或經濟的運動，亦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。黨的政策，首須着眼於農民利益之本身，政府之行動，亦須基於農民利益，而謀其解放」。革命政府亦嘗三次發表宣言，始終願爲農民利益努力，是以兩年來，全國農民運動，在革命政府保護之下，繼續發展。惟國民黨領導工作，又可分爲兩大時期：在一九二六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，可謂爲完全致力於廣東一省，是爲第一時期。自是以後，始漸漸注意於其他各省，是爲第二時期。今革命軍已克復武漢，此後事實上更不能不領導全國農民作偉大之解放運動矣。

在第一期中，對於農民運動之工作，幾注全力以宣傳組織廣東一省之農民。故爲期不過七月，全省已有三十七縣有農民協會之組織，會員六十二萬人。劉楊之役，與兩次東征，平定南路，肅清反動派等，皆得農民之協助。在此期內，爲養成農民運動人材，先後辦理五屆農民講習所，畢業學生總共四百五十四人，三分之一由中央農民部分派爲廣東各地特派員，從事工作，三分之二則分遣回籍，從事地方農民運動。所有廣東各地

農民協會，多於此時組織起來，廣東省農民協會亦於此時（一九二五年五一節）宣告成立。

農村中發生許多重大問題，如廣東地主壓迫農民，花縣土豪劣紳慘殺農會職員，高要地主劣紳勾結土匪，向農民屠殺，普寧農民與地主鬥爭等，國民黨皆站在農民利益方面，切實爲農民援助，使農民得到相當的勝利。

至第二時期，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，大都已將從前農工合部之舊制取消，專設農民部，以爲指導農運之機關。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，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，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，爲全會各部經費之冠。至分配之方法，則按照各省工作情形以爲標準。關於全國農民運動之進行策略，由中央農民部及各省農民部，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，負規劃指導之責。

又爲擴大全國農民運動之宣傳與組織起見，中央農民部繼續辦理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，由各省區選送決心爲農民利益奮鬥之青年學生，來所學習。計河南、直隸、山東、陝西、四川、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廣西、奉天、雲南、貴州、廣東等省區，皆選送學生，總數三百二十餘人。經費每月五千餘元，學習時間共六個月。聚全國革命青年於國民革命策源地，教授訓練與實習，亦比較以前數屆更爲緊嚴。現全數學生已畢業回籍，從事工作，全國農民運動已有一致之進行。將於最近之將來得一新發展之局面。